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吴泽锋、开平市大沙镇永鸿农资经营部、罗彩坤：

本院审理(2026)粤0783民初990号原告广东壹心农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泽锋、罗彩坤、开平市大沙镇永鸿农资经营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粤0783民初990号民事判决书：

被告开平市大沙镇永鸿农资经营部、吴泽锋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15523元、利息6463元及后续利息（以尚欠货款本金为基数，从2025年12月5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照日利率0.03%计算）给原告广东壹心农业有限公司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349.66元（原告广东壹心农业有限公司已预交），由被告吴泽锋、开平市大沙镇永鸿农资经营部负担。原告广东壹心农业有限公司预交的受理费349.66元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吴泽锋、开平市大沙镇永鸿农资经营部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349.66元，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按照交费通知的要求补缴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

